

双周动态精选

2016. 10. 18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财税领域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财税合规工作，特别推出《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本期导读】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股权激励新政五大亮点及影响应对——101号文件解读（上）](#)

[转让不动产，如何实现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

[取得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关注：“股权激励”个税新政的10项重大变化](#)

[设立基金会，如何取得“免税”、“扣除”两大税收优惠资格？](#)

*法规对比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与征求意见稿对比](#)

*生效法规

[2016年10月生效的重要财税法规](#)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股权激励新政五大亮点及影响应对——101号文件解读（上）](#)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正式发布。此文一出，好评如云，真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天职税务师事务所专家在细读文件的基础上，站在企业的角度，针对股权激励，总结了新政的五大亮点，以及对企业的影响与应对。

[转让不动产，如何实现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

土地增值税不仅是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税源，更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的有效手段，能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调控部分单位和个人通过炒买炒卖房地产取得的高额收入。华税律师事务所专家梳理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政策，帮助纳税人理解遵从。

[取得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在取得各类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时，税务处理时应如何处理呢，是应该计入收入总额，还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用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用于支出，能否在税前进行扣除呢？本文华税律师为您进行分析。

关注：“股权激励”个税新政的 10 项重大变化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9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本文重点关注有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

设立基金会，如何取得“免税”、“扣除”两大税收优惠资格？

相比较于国外发达国家，目前中国基金会发展的质量和规模还显得微不足道，为贯彻落实慈善法，适应基金会发展实际，为社会公众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提供法制保障，民政部2016年开始对《基金会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5月发布《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本文就目前国内的税收制度针对基金会的扶持优惠政策进行解读。

【前沿资讯】

【P2P】国务院：P2P不得设立资金池

【所得税·外籍个人】外籍人员回国探亲机票报销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行业·财务】财务数据存疑 辅仁药业重组遭遇实名举报

【税务稽查·财务处理】这些税务稽查常见账务处理问题要注意

【报税·分支机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怎么报税？

【IPO】中通赴美 IPO 融资 15 亿美元 利润直逼顺丰源于会计差异？

【财务造假】致同咨询：40 家香港上市公司涉财务造假

【证监会监管】证监会：强化对“忽悠式”“跟风式”重组的监管力度

【公司债监管】房企公司债发行遭分类监管洗牌

【新三板】酝酿流动性解决方案 新三板拟推大宗交易平台

【财政检查】财政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

【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民政局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抽查审计社会组织

【并购重组】并购重组申请被否数量达 19 家 近四成因信披不符要求

【营改增·税收优惠】营改增后，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北注协】北京注协评协与智联招聘合作建招聘平台

【资产评估百强名单】中评协公示 2016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

【审计】南京：社会审计机构可参与政府项目审计

【行业·四大】“四大”会计事务所或将组建区块链会计联盟

【审计·利安达】利安达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

【个人所得税】中外员工租房补贴个人所得税处理有差异

【规范·资产评估】《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期法规】

所得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 |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6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公告》进一步说明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其中包括：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如何确认，递延纳税的适用条件，以及企业和个人备案所需报送文件等问题。

《公告》中同时明确《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的表格式样以及填写说明。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所得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今日发布《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提出，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税率降低为 20%，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而对于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延长纳税期限，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还提出，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以及持股 1 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均已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再递延至转让股票时缴税。而新三板”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

出口货物退免税·外贸 |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国税机关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的分类管理。一类企业可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同时，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国税机关应分别在 5 个、10 个、15 个、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处理 | [《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规定》中明确对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以及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方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税收征收·行政和解金 | [《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 号）。通知中明确，行政相对人缴纳的行政和解金，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同时规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代收备付的行政和解金不属于投保基金公司的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PPP 示范项目 | [《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联合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等 20 部委发布《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财金[2016]91 号），确定有 516 个项目作为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1708 亿元。通知同时明确要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民营资本，并要求第三批示范项目在 2017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采购。《通知》特别规定，在实施建设用地供应时，不得直接以 PPP 项目为单位打包或成片供应土地。PPP 项目主体或其他社会资本，除通过规范的土地市场取得合法土地权益外，不得违规取得未供应的土地使用权或收益，不得借未供应的土地进行融资。PPP 项目的资金来源与未来收益及清偿责任，不得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

规范·互联网金融 |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 年 10 月 13 日，证监会、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部门联合公布了《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证监发〔2016〕29 号）。《实施方案》将重点整治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台上

的融资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平台进行虚假宣传；平台上的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等 8 类问题。

规范·职业年金基金 |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社部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对管理职责、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及费用、计划管理及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今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其中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30%。

债券信息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 |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6]54 号），明确若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新申报或已申报尚未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未经审计。

债转股 |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提出债转股的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政府不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指导意见》同时明确了参与主体的“正负面清单”，禁止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进行债转股。对于银行参与债转股，方案中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这就需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等作为实施机构参与债转股。

兼并重组·破产 | [《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10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对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部署。《意见》提出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主要途径。一是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三是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四是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五是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六是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七是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意见》还提出，完善破产清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财政部也研究制定了相应的财税配套政策，主要包括 3 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降杠杆、债转股所涉及的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配套政策。新的政策进一步允许以债转股为目的转让单笔债权，提高债权转让的便捷度。二是研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三是深入推进收费和基金的管理改革。

会计处理 | [《关于征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016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征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针对排放权交易试点会计处理征求意见，反馈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止。

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北京、重庆、广东、湖北、上海、深圳、天津等七个试点地区的参与排放权交易机制的重点排放企业和参与碳排放权买卖交易的其他一般企业。

征求意见稿旨在全面规范重点排放企业有关碳排放权的会计处理，从会计科目的设置、相关业务的日常核算，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是对碳排放权相关的资产、负债设置了会计科目。重点排放企业应当设置“碳排放权”和“应付碳排放权”科目，分别核算重点排放企业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的价值、需履约碳排放义务而应支付的碳排放权价值，并根据碳排放权的不同类型，设置“配额”和“经核证后的减排量（CCER）”两个明细科目。二是根据重点排放企业不同的日常业务规

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况：重点排放企业从政府无偿分配取得的碳排放权配额；重点排放企业取得配额后先在市场进行出售；重点排放企业按照规定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节约的配额对外出售；企业从市场中购入的碳排放权用于投资。三是明确了重点排放企业在财务报表上的列示和披露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将简化为三步：第一步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第二步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第三步备案人自行选择是否领取备案回执。

《暂行办法》规定对申报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而且，备案不作为办理工商、外汇登记等手续的前置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 |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保证新修订的“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顺利实施。

根据《通知》，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总局和经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外资被授权局”）。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仍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2016年9月30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章程指引》中第89条中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改为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2016年9月30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大会规则》中第36条中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改为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

为规范沪市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变更证券简称，严禁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概念、借简称变更炒作公司股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9月30日发布《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并自2016年10月10日起施行。

上交所指出，部分公司变更简称的过程中存在包括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新业务未实际开展或占比较小而变更证券简称。二是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未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等情况。三是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过于概括，用字、用词过大。四是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现有其他公司证券简称过度相似。

深港通沪港通 |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9月30日，证监会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其中明确了对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并对《关于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备案规定》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A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遵循相关流程规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A股上市公司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应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一致，无需作额外调整或补充，无需另行在香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无需将申请材料转换为繁体中文版或英文版。香港证监会将豁免A股上市公司缴纳授权费，但A股上市公司仍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缴纳登记费。

发票 |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2016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3 号)。公告中规定，违规开具发票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的机动车企业将被列入名单并不定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名单的企业将被列入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调查，同时被严格限量供应发票。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 90 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同时规定，市税务机关每年应不定期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机动车企业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机动车企业总数的 10%。

【国际动态】

[新西兰将针对 Netflix 等跨境电子服务征税](#)

[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呼吁澳大利亚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瑞士税改新内容：调整外国企业增值税政策](#)

[OECD：国际税收政策从“紧缩”到“宽松促发展”](#)